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终131号

原公诉机关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田维权,男,1974年8月16日出生,土家族,初中文化,务工,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院山村猫岩沟组,公民身份号码: 522228197408163210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6月16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。现日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,次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1月26日被逮捕。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 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田维权犯寻衅滋事罪一案,于 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粤1972刑初1630号刑事判 决。一审宣判后,原审被告人田维权对判决不服,提出上诉。 决。一审宣判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经阅卷,讯问上诉人,认为本 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经阅卷,讯问上诉人,认为本 案事实清楚,决定不开庭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:被告人田维权原系东莞市厚街镇某公司员工。约从 2016 年开始,田维权利用手机翻墙软件注册"推特"、电报网(英文名"telegram")、优兔网(英文名"推特"、电报网(英文名

"Youtube") 用户,并加入"皇天击杀五毛公海"等 10 个网络组群。2018年至 2019年,田维权通过手机发表辱骂政府和国家领导,散布有关政府、国家领导人、国内重大事件等的虚假信息。经统计,2018年 1 月至 2019年 10 月,田维权在"推特"发布涉上述信息共计约 557条; 2019年 10 月,田维权在"追天击杀五毛公海"等 10 个网络组群发布涉上述信息共计约 183条,获得回应、跟帖 31次。公安机关接报后,经侦查于 2019年 10 月 23 日 23 时 30 分许抓获田维权,当场缴获作案手机一部。

原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: 手机等物证, 到案经过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刑事判决书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物品清单、电子数据提取笔录、手机截图、电子数据复印件制作说明、电报网组群截图、敏感信息提取表、接受证据清单等书证, 证人李某某、王某某、刘某一、莫某某、刘某等人的证言, 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(手机数据), 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图、现场照片, 远程勘验笔录、电子数据固定清单, 电子数据光盘, 被告人田维权的供述与辩解等。

原审法院认为:被告人田维权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,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判决:一、被告

人田维权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二、随案移送的 手机一部, 予以没收, 上缴国库。

一审宣判后,田维权上诉提出:1、其推特账号已被注销,公安机关调取该推特账号的内容违反法定程序;2、其行为不构成犯罪。

经二审审理查明,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本院予以确认。

关于上诉人田维权所提上诉意见,经查: 1、根据本案的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,公安机关依法对田维权使用的手机予以扣押,并将该手机送交鉴定中心,经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人员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,公安机关的取证程序合法,所提取的电子数据,应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。2、本案现有证据足以证实田维权在互联网上编造、散布了关于政府、国家领导人、国内重大事件等的大量虚假信息,造成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上诉人田维权所提相关意见不能成立,本院不予采纳。

本院认为,上诉人田维权无视国法,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,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对田维权所提上诉意见,本院不予采纳。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审判程序合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裁定如下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裁定如下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